
合同编号：2025-HT-29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七站两场”综合整治优化提升设备拆改服务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被委托人（乙方）：北京斯迪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甲方：北京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783952381Y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1090520500120111027280

乙方：北京斯迪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33451749F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外支行

银行账号：1370515160100049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七站两场”综合整治优化提升设备拆改服务”的相关事宜，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并共同信守。

第一部分 总则

1.1 定义

(1) 合同：如无特别说明，特指本合同。

(2) 项目：“七站两场”综合整治优化提升设备拆改服务。

(3)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地震、战争、瘟疫、政府行为等。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使得一方实际不可能在此情况下履行其协议。不可抗力不包括由于一方的疏忽或故意不遵守良好的项目惯例所发生的事故。

(4) 货币单位：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结算。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1.3 合同修改

除非由双方签订书面修改文件，否则合同不得修改。符合这一程序的修改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修改后的文本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修改后的文本为准。

1.4 告知

任何涉及本合同的通知应以面呈、邮寄、电子邮件送达至对方下述地址、电子邮箱，任何更改该地址或其他信息必须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甲方:北京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达济街六号院三号楼

邮编:101160

联系人: 陈肃薇

电话号码: 010-55531536

电子邮箱: chensuwei@jtw.beijing.gov.cn

乙方: 北京斯迪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龙域北街金域国际中心 A 座 601 室

邮编:102200

联系人: 张丽

电话号码: 010-62977158

电子邮箱: 15001040393@163.com

任何面呈的通知在递交时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的，以邮件进入对方服务器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应当通过 EMS 邮寄，签收当日视为送

达。如果拒绝签收或因无人签收导致退件的，以交邮之日后（或次日起）第二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协议履行完毕及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本合同履行中，甲乙任何一方联系方式有变化的，均应在发生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收到有关通知之前，按上述载明的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送达的文件仍视为有效送达方式。如因一方自身原因未及时通知的，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发生变化的一方承担。

第二部分 服务内容及双方责任

2.1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1）原有设备改建

- ①北京站拆装交通信息引导屏 1 台。
- ②朝阳站利旧安装交通信息引导屏 1 台。
- ③首都机场 T2 拆装客流计数器 4 台、交通信息引导屏 1 台。

（2）新建安装设备

- ①北京南站新建安装半球型摄像头 1 台、车流计数器 1 台、室外型态势监控球机 2 台、客流计数器 2 套、设备交接箱 2 套、光纤收发器 2 个。
- ②朝阳站新建安装态势监控球机 1 台、车流计数器 2 套、客流计数器 4 套、设备交接箱 3 套、光纤收发器 6 个、8 口 POE 交换机 2 台。
- ③首都机场 T2 新建安装室外型态势监控球机 1 套、8 口 POE 交换机 1 台。
- ④大兴机场新建安装车流计数器 2 套、设备交接箱 3 套、光纤收发器 4 个。

（3）设备及施工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	------	--------	----	----

一、北京南站设备改造				
1	半球型摄像头	2MP 分辨率半球型摄像头, 支架吊装, POE 供电。	1	台
2	车流计数器	4MP 分辨率, POE 供电, 网络摄像机, 支持车牌识别, 具备车流量统计计数功能, 与现有站场系统安装的海康 iDS-9632 型 NVR 集成, 支持采集的车流量数据自动上报。	1	台
3	室外型态势监控球机	400 万像素星光系列 8 寸网络高清高速智能球机; 支持与现有站场系统安装的海康 iDS9632 型 NVR 集成	2	台
4	客流计数器	支持同时检测并且抓拍 30 张人脸, 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计数, 与现有站场系统安装的海康 iDS-9632 型 NVR 集成, 支持采集的车流量数据自动上报。	2	套
5	设备交接箱	500*400*300 金属箱、带锁, 壁挂安装。	2	套
6	摄像头吊装支架	1-1.5 米可伸缩吊装支架	5	套
7	光纤收发器	SC 接口 传输距离不低于 20km	2	个
8	电气配管	1. JDG25 支架敷设 2. 包含过线盒、支吊架制作安装	1590	m
9	光缆敷设	1. 铠装 12 芯 单模 2. 管内敷设	1200	m
10	双绞线缆敷设	1. CAT6 网线 2. JDG25 管敷设	400	m
11	电源线配线	1. YJV2*2.5 2. 管内及桥架内敷设	1200	m

12	沥青路面及垫层拆除	1. 沥青路面及垫层拆除, 宽 0.5m, 深 0.7m 2. 现状土回填 50cm, C20 混凝土垫层 10cm、沥青面层 10cm 3. 垃圾装车消纳	150	m
13	沥青路面及垫层恢复	1. 沥青及水泥砂浆垫层材料 2. 路面铺装恢复	150	m
14	光纤熔接	1. 光纤熔接, 6 芯 x2 端	12	芯
二、北京站设备改造				
1	交通信息引导屏拆除	LED 屏拆除 大屏尺寸: 宽 3 米, 高 3.8 米, 厚 0.4 米, 箱体结构, 重 1.2 吨, 吊装拆除。 原混凝土地基及钢结构拆除, 基坑尺寸 0.6*0.6*0.7m (长宽深), 水泥砂浆回填找平, 地面铺砖恢复	1	台
2	光缆敷设	1. 铠装 6 芯 单模 2. 管内敷设	50	m
3	光纤连接	1. 光纤熔接	12	芯
4	电源线配线	1. YJV5*6 2. 管内敷设	50	m
5	电气配管	1. JDG32 支架敷设 2. 包含过线盒、支吊架制作安装	100	m
6	大屏基础恢复地面及新做基础	大屏基础恢复地面及新做基础 新做基础尺寸长宽深: 0.6*0.6*0.7 米 包含基础开挖、混凝土、预埋件、	0.5	m ³

7	LED屏安装	LED 屏安装 大屏尺寸：宽 3 米，高 3.8 米，厚 0.4 米，吊装。 箱体钢结构立柱制作（200x200mm 方钢 x1.9m）、立柱焊接，大屏箱体与混凝土钢结构焊接。	1	台
三、朝阳站设备改造				
1	态势监控球机	1. 监控大屏 2. 火车站与枢纽站连接通道换乘态势监控	1	台
2	车流计数器	4MP 分辨率，POE 供电，网络摄像机，支持车牌识别，具备车流量统计计数功能，与现有站场系统安装的海康 iDS-9632 型 NVR 集成，支持采集的车流量数据自动上报。	2	套
3	客流计数器	支持同时检测并且抓拍 30 张人脸，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计数，与现有站场系统安装的海康 iDS-9632 型 NVR 集成，支持采集的车流量数据自动上报。	4	套
4	设备交接箱	500*400*300 金属箱、带锁，壁挂安装。	3	套
5	摄像头吊装支架	1-1.5 米可伸缩吊装支架	7	套
6	光纤收发器	SC 接口 传输距离不低于 20km	6	个
7	电气配管	1. JDG25 支架敷设 2. 包含过线盒、支吊架制作安装	1650	m
8	光缆敷设	1. 铠装 12 芯 单模 2. 管内敷设	1290	m
9	双绞线缆敷设	1. CAT6 网线 2. 管内及桥架内敷设	360	m

10	电源线配 线	1. YJV2*2.5 2. 管内及桥架内敷设	1290	m
11	光纤熔接	1. 光纤熔接 2. 3 条光纤 x6 芯 x2 端	36	芯
12	8 口 POE 交换机	支持满配 8 台摄像机的供电以及数据传输	2	台
13	LED 屏箱 体制作费	LED 屏箱体定制，落地式安装	1	次
14	LED 屏电 源 线 YJV5*6 平 方	1. YJV5*6 2. 管内及桥架内敷设 3. 大屏至调度站电表	180	m
15	LED 屏安 装服务	利旧设备安装，与上述箱体集成	1	次
四、首都机场 T2 设备改造				
1	客流计数 器	客流计数器拆除	4	套
2	客流计数 器安装	1. 客流识别设备利旧安装 2. 支架吊装	4	套
3	室外型态 势监控球 机	400 万像素星光系列 8 寸网络高清高速智能球机 具备人脸、人体抓拍并关联输出功能，支持指 哪抓哪、多场景轮巡抓拍、远距离卡口抓拍模 式；支持与现有站场系统安装的海康 iDS9632 型 NVR 集成；支持人脸人体车辆同时抓拍，人 脸人体关联输出，并实现对面脸、人体、车辆 结构化属性特征信息提取	1	套
4	室外型态 势监控球 机安装	1. 态势感知监控设备安装 2. 吊装	1	套

5	摄像头吊装支架	1. 摄像机吊装支架	5	套
6	电气配管及敷设	1. JDG25 支架敷设 2. 包含过线盒、支吊架制作安装	280	m
7	双绞线缆及敷设	1. CAT6 网线 2. 管内及桥架内敷设	185	m
8	电源线配线	1. YJV2*2.5 2. 管内及桥架内敷设	60	m
9	大屏电源线配线	大屏电源线 5 芯 6 平方，铜线	35	m
10	8 口 POE 交换机	支持满配 8 台摄像机的供电以及数据传输	1	台
11	交通信息引导屏安装	LED 屏安装，T2 航站楼 9 号门外路侧，落地安装。	1	次
12	交通信息引导屏播放器安装及内容调试	LED 屏播放器安装及内容调试	1	台
13	LED 屏拆除运输及机械租赁	LED 屏拆除、LED 屏播放器拆除 机场专用升降车租用 (拆除) LED 屏运输至库房及装卸 机场专用升降车租用 (安装) LED 屏运输 (库房至 9 号门) 及装卸	5	次
五、大兴机场设备改造				
1	车流计数器	4MP 分辨率，网络摄像机，支持车牌识别，具备车流量统计计数功能，与现有站场系统安装的宇视 NVR-B200-E8 型 NVR 集成，支持采集的车	2	套

		流量数据自动上报。		
2	设备交接箱	1. 500*400*300 落地安装 2. 蓄车区入口 1 个 3. 航站楼调度站 1 个 4. 调度站出口 1 个	3	套
3	摄像头立杆及支架	定制，金属立杆。	2	套
4	光纤收发器	SC 接口 传输距离不低于 20km	4	个
5	电气配管	JDG25 支架敷设，包含过线盒、支吊架制作安装	1650	m
6	光缆敷设	1. 铠装 12 芯 单模 2. 管内敷设	1650	m
7	光纤熔接	1. 光纤熔接 2. 2 条光线 x6 芯 x2 端	24	芯
8	电源线配线	1. YJV2*2.5 2. 管内及桥架内敷设	1650	m
六、文明施工要求				
1. 各场站施工，需向场站管理单位报备施工手续，按要求时间开展工作，避免干扰旅客和运营。 2. 施工现场防尘、防火，必要区域安装施工围挡防护。 3. 垃圾及时清运消纳。				

(4) 其他

①根据各站场设备拆除及安装需求所必须的电源配线、光纤连接、电气配管、光缆敷设、道路拆装、施工保护及其他保障设备正常运转的工作。

②年底竣工验收前，需向甲方提交设计图纸、施工方案和项目总结报告等施工过程及总结资料。

2.2 甲方责任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指派项目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负责项目的组织管理；

(2)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必要的的数据、文件和其它必要信息，并允许乙方人员为实施本项目而使用上述信息和在甲方监督下使用必要的计算机和其它办公设备；

(3)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施工无法顺利进行的，应按具体延误日期进行工期顺延。

2.3 乙方责任

(1)本项目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均达到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2)乙方必须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国家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验收规范及项目方案实施。改建点位须经甲方确认。如需调整，须提前向甲方提出，取得书面变更同意后方可继续实施。

(3)项目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有关验收规范、质量标准及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现行质量标准实施本项目。若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5)项目完成后，在合同约定乙方提供服务范围内除甲方使用不当、第三方责任、不可抗力造成外，均属于乙方保修范围。乙方对本项目涉及所有服务内容负有保修义务，保修期限为2年。

2.4 合同履行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在2025年12月20日前按要求完成全部的服务工作并达到甲方认可的合格标准。

第三部分 服务费用

3.1 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426919.42 元（大写：肆拾贰万陆仟玖佰壹拾玖元肆角贰分）。上述价款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和报酬，除上述价款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213459.7 元（大写：贰拾壹万叁仟肆佰伍拾玖元柒角）。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中期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完成首都机场、朝阳站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给乙方本合同价款的 20%，即人民币：85383.9 元整（大写：捌万伍仟叁佰捌拾叁元玖角）支付款项时，如果乙方存在服务违约或服务不达标情形，甲方有权直接从款项中扣除相应除违约金，并将该违约金返还财政。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期末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剩余场站全部服务内容。待全部工作完成并达到甲方认可的合格标准后，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主体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交全阶段设计图纸及施工方案（含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项目增减项等），并出具项目总结报告。经甲方确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本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128075.82 元（大写：壹拾贰万捌仟零柒拾伍元捌角贰分）。支付款项时，如果乙方存在服务违约或服务不达标情形，甲方有权直接从款项中扣除相应除违约金，并将该违约金返还财政。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并提示甲方付款，如因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供发票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若因财政国库的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履约保证金

(1)形式：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4)保证期限：保函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若到期时项目未能验收合格，乙方应提前 30 天办理续保，直至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3.4服务违约情形及违约金的扣除

(1)乙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负责人员未按甲方要求按时参加相关会议的，甲方将扣除1000元合同款/次。

(2)甲方在乙方施工过程中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若发现乙方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对乙方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责令其暂停施工，并扣除 2000~5000 元的合同款。

(3)因乙方自身原因，交通组织等协调组织工作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根据情节轻重扣除 5000~10000 元合同款。

(4)因乙方自身原因，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工地管理不善或施工过程中的防护管理不到位等其他原因造成他人人身安全或财产损失，引发民众12345投诉的，甲方将扣除2000元合同款/次。由乙方按照相应指示予以整改并积极配合处置，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由于乙方的原因，进行施工过程中未按规定进行施工的，过程审批文件欠缺、不合格的，甲方将扣除5000元合同款/次。

(6)由于乙方的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视情节轻重扣除 5000~10000 元合同款。

(7)乙方服务违约需要扣款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未支付款项中直接进行扣除。

第四部分 保密责任

双方共同恪守对项目及技术的保密责任。

4.1 所有项目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项目合作计划及相关内容。

4.2 所有项目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技术资料。

4.3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文档，如因乙方原因违反本合同保密责任的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对乙方负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4.4 保密期限：乙方承诺和保证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以及本项目阶段性工作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资料和文档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本合同其他条款变更或者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于此情形下，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其已经成为公众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

第五部分 不可抗力

5.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重大传染病疫情、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

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5.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六部分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6.1 非因财政国库的原因，甲方延迟付款的，每延迟一日应支付迟延付款金额 0.1% 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6.2 如因乙方原因未提供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经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改正，否则每延迟一日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0.1% 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3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累计改正 3 次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4 甲方配合技术服务方案实施并安排人员参与项目，由于甲方过错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项目服务周期延长，应按照增加投入的工作量对乙方进行补偿；如甲方在项目实施期间需要变更实施时间安排，推迟项目实施进度但并未延长现场服务时间，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对实施时间安排的修改，乙方已完成服务内容费用甲方应及时予以支付。

6.5 甲乙双方产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异议和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部分 其他

7.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有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为准。

7.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北京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北京斯迪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金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